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装备

公告编号：2017-075 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上午以书面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现场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将向 206 名员工合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 20 万股。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原 206 名激励对象中，30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资格，以及 2016 年度分红派息，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6 人调整为 17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200 万股调整为 169.6 万股。

公司限制性股票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本由 109,340,000 股变更为 111,036,000 股。

2、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鉴于公司股本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的条款需做出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 1.06 条由“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934 万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03.6 万元”。第 3.06 条由“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3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1,103.6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詹谏醒女士、詹任宁先生、林旺荣先生、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詹谏醒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詹任宁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林旺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4、提名杨建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同意提名冯敏红女士、高新会先生、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冯敏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2、提名高新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3、提名姚作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其中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反馈意见。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曾庆民、汤建中、方慧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等方面

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和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请期限已满，根据《关于证券期货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定期轮换的规定》（证监会计字[2003]13 号）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公司拟不再聘任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结合 2017 年经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本次更换公司审计机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数控裁板锯技术改造项目”和“工程技术中心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共计 459.78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在本公司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詹谏醒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现任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身东莞市南兴木工机械有限公司、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1996年5月与林旺南先生共同创办公司，此后一直在公司任职，负责公司的采购、销售、市场运营、财务、人事等其他运营管理工作；2007年4月至2011年1月，担任公司监事；2011年1月至6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同时担任南兴投资监事、德图实业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谏醒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743,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詹谏醒女士及其配偶林旺南先生夫妇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同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谏醒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谏醒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詹任宁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1998年至2004年，创办东莞市厚街名园海鲜酒楼，担任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13年9月，担任弘力实业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2013年9月注销）；2011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现同时担任东莞市正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莞沿海民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西中天恒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詹任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詹任宁先生之妹詹谏醒女士与林旺南先生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旺南先生之弟林旺荣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詹任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詹任宁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林旺荣先生：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沙田分公司负责人。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参与经营东莞市厚街荣亿五金店（已于 2011 年 12 月注销）；2011 年 1 月至 5 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 年 5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担任沙田分公司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林旺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3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林旺荣先生之兄林旺南先生与詹谏醒女士二人共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詹谏醒女士之兄詹任宁先生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非独立董事。除此之外，林旺荣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旺荣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建林先生：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现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供职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7 月加入公司，担任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杨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0%。杨建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建林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冯敏红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暨南大学财务管理博士，高级会计师。2005 年 7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2008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职于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资本运营部、资产管理部业务主管、业务副经理、业务经理、部长助理；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兼任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5 月，兼任广东恒健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董事、运营总监；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广州悦年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助理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冯敏红女士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冯敏红女士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高新会先生：196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律师。1977年10月至1983年9月，任职于河南省邓州市车桥厂；1986年7月至1989年9月，任教于四川省攀枝花市十九冶一中学；1992年6月至1995年5月，任广东省汕头海洋集团公司政策研究室主任；1995年5月至今，任暨南大学法学院教师；1995年5月至1999年5月，兼任广东省暨南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1999年5月至2010年5月，兼任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0年5月至今，兼任广东海际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1年12月至2016年12月，兼任广州市开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3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友汽车座椅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5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天河区黄村街道总工会法律顾问；2015年5月至今，兼任汉成（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16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卡诺贸易有限公司法律顾问。

截至本公告日，高新会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新会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姚作为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暨南大学管理学博士。1984年7月至1992年9月，任教于河南财经学院经济信息系；1995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教于华南师范大学行政学院（广东行政学院）；1999年5月至2001年2月，兼任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硕士生导师；2001年9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行政学院管理学部，先后担任副教授、教授；2008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兼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 MBA 校友导师；2011 年 11 月至今，兼任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今，兼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作为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姚作为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